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72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曾伯達

訴訟代理人 葛乃榮律師

黃偉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金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317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